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

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梁幸华先生，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幸华先生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晟先生，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晟先生 202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彭菁女士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梁幸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当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毕马威华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